

信息披露

1.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共有董事18名，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出席，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2次董事会。
1.4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货币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均已四舍五入调整，任何数字之总和与金额总额或分项之和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以及相关监管同意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计划时，应当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状况，坚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2021年度不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执行特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将视配股进度考虑股利分配事宜。
1.7 本公司执行（代行董事长职责）张敬森，主管财务负责人陈彤，财务机构负责人廖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二) 主要业务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9年9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901910”，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自成立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设施、实体经济、风控控制优质的商业银行。浙商银行以“打造一流的商业银行”为发展目标，聚焦战略“双轮驱动”总目标，深化线上线下化服务战略，线上“规模、结构、风控、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发挥“四两”机制，不断夯实五大业务板块并立发展，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持续向前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在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98家分支机构，实现了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中西部地区重点战略区域的有效覆盖。
2021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544.71亿元，比上年增长14.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6.48亿元，比上年增长62.7%。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297.61亿元，比上年

末增长11.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1,367.9亿元，增长12.84%，总负债1,12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64%，其中存款余额1,427.71亿元，增长5.04%，不良贷款率1.53%，拨备覆盖率174.61%，资本充足率12.28%，一般资本充足率10.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3%，均符合监管要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0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2) 期末归母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归母净利润总额。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相关规定。

3.2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变更

Table with 5 columns: 实际控制人姓名, 2021年, 2020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数据不作为调整依据。

4.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注：(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0年, 增幅(%)

5.3 资产负债分析
2021年，本集团围绕“两篇”总目标，以“规模、结构、风控、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奋力开创五大业务板块并立发展的新格局，报告期内实现资产负债稳增快增，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质效有效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97.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84%；总负债1,122.7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1,367.90亿元，比上年增长12.84%；总负债1,122.7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4%。其中：存款余额1,427.71亿元，比上年增长5.04%。不良贷款率1.53%，拨备覆盖率174.61%，资本充足率12.28%，一般资本充足率10.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3%，均符合监管要求。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97.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8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1,367.90亿元，比上年增长12.84%；总负债1,122.7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4%。其中：存款余额1,427.71亿元，比上年增长5.04%。不良贷款率1.53%，拨备覆盖率174.61%，资本充足率12.28%，一般资本充足率10.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3%，均符合监管要求。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类别, 2021年, 2020年, 增幅(%)

注：(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负债2,196.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1.58亿元，增幅10.64%。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Table with 5 columns: 负债类别, 2021年, 2020年, 增幅(%)

注：(1) 存款减值准备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641.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57亿元，增长25.37%。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Table with 5 columns: 权益类别, 2021年, 2020年, 增幅(%)

注：(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 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5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6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7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8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9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0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1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2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3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4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5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6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7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8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19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0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1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2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3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4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5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6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7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8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29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30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31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32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33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34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3.35 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